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7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，特設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、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。
- 二、國家標準之研究、制定、修訂、確認、廢止、實施、推行及服務。
- 三、國內產銷與輸出、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。
- 四、度量衡標準之研究、建立、維持、保管、服務、劃一之實施及管理。
- 五、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。
- 六、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、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、推行及管理。
- 七、商品標示、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。
- 八、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

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對國家標準、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。

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